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合肥冉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县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 26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合肥冉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合肥冉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16日，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公司位于安徽省县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26号，租赁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3600平方米。现拥有年产1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一条。经营范围包括人造石、石英石制造、加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砂石）销售；橱柜制作、销售。 本次评价为用人单位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人	陈超、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11 日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	姚东波		
影像资料（采样）			

	 时间 2022.10.09 14:18 经度 117.2419°E 纬度 31.2383°N 地点 合肥市·钱家院 海拔 0.0 米 天气 多云 17° 水印相机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C制造业中（十四）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为加料搅拌岗位搅拌机设置通风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经过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后室外排放；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设施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在苯乙烯储存、使用所设置喷淋洗眼装置；满足以下要求：a.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b.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c.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为加料搅拌和预成型岗位接触尘毒劳动者提供复合式防尘毒半面罩（推荐型号：3M 防毒面具 KN95 防尘面罩呼吸防护+6200 半

面具+5N11 滤棉套装）。

2、用人单位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区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组织；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卫生检测后应及时完成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5、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厂区卫生清洁工作，重点对易产生粉尘的原料混合、加料搅拌工作场所落实车间清扫制度，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清扫情况。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明确需复查人员和异常情况及时组织其复查工作，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3. 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